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规划编制方案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 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受委托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

榆阳区规划编制方案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是应对气候变化、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依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编制榆阳区2022年、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通过清单编制，全面掌握我县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分布状况、重点排放源及排放水平，识别主要排放源，了解各部门排放现状，从而有助于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措施。

三、技术咨询的内容与时间要求

（一）内容

(1) 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查和识别，掌握主要排放方式和重点排放源，分析并确定数据统计渠道，制定详细的清单编制工作计划。

(2) 收集编制清单需要的各年份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相关参数。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研讨、论证，并及时修正、补充所需数据，确保按时完成数据的收集工作。

(3) 结合本县实际，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研究、分析和测算，完成各年份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初稿，并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参与研讨会，听取对清单初稿的意见。

(4) 完成对清单的校核、修改、完善工作，汇总各领域清单，形成清单总报告，确定清单评审稿。

(二) 时间要求

甲方提供的审核所需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准备工作完成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乙方应于半年内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报告书延期，完成时间顺延。

(三) 结果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提供2022年、2023年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四、甲方需做的配合

1. 甲方应确定一个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联络员。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各单位的有关资料。

五、验收评价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编制的项目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其他产权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保密

1. 双方商定，乙方从甲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属于甲方保密材料范围，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本合同交易条件等），本保密约定不因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另外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

九、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397960.00元，含税）。本合同的报酬总额包括完成此项目的税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乙方人员工资及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整（¥159184.00元，含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估，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整（¥238776.00，含税）。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普通电子或纸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3. 各阶段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年终账务清算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财政将款项结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后支付。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交付款资料，导致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在主管部门评审中如存在文本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3. 乙方在编制清单时应注意工作人员和车辆等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逾期未能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912-8713368

时间：2026年1月14日



高如鹏
姜梅

乙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8329751755

时间：2026年1月14日

户名：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10367645840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
河路榆溪圣镜南门底商7
-6商铺二楼202室



田永伟

